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3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清標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矯
正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簡清標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清標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然行為人為竊盜行為之原因、動機不一，行竊場所不同，手段互異，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其行為所應受刑罰之苛責程度自屬有異，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合比例原則。經查，本案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物品僅橘子1顆，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行竊財物，其所竊得財物價值不高，參以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之法定刑最低度仍高達有期徒刑6月，衡情度勢，本件加重竊盜犯行即屬情輕法重，有情堪憫

01 恕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任意侵入他人住宅而竊取被害人
03 之財物，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
04 不該，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所生損害，及其教育程度及家
06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被告竊得之橘子1顆（僅值新臺幣10元），雖係其犯罪所
09 得，惟上開物品價值輕微，就執行沒收或追徵所為耗費觀察
10 ，或已高於其犯罪所得，故其沒收之重要性因子並不存在，
1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楊翔富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速偵字第12號

09 被 告 簡清標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村0號（法

11 務 部○○○○○○○○）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簡清標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2時許，至基隆市○○區○
17 ○路00巷0號2樓涂志誠住處，趁上址大門未鎖之際，竟意圖
1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侵入上址之
19 涂志誠住處，以徒手竊取廚房內放置桌上之橘子1顆，食用
20 後於涂志誠住宅之臥室內休息，經涂志誠返家發現，報警處
21 理。

22 二、案經涂志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本案之證據如下：

25 (一)被告簡清標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均坦承不諱。

26 (二)告訴人涂志誠於警詢之指訴。

27 (三)現場相片2張。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
29 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橘子，雖為竊盜行為之犯罪
30 所得，然因遭被告食用完畢，且價值低微，爰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請審酌被告所竊
02 得僅橘子1顆，且犯情節尚屬輕微等情，請從輕量刑，以勵
03 自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